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 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編纂] (定義見本文件) 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或[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6,9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36,9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2,177,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5,183,000]元計算得出。
2. 因[編纂]發行[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編纂]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的[編纂]）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或(ii)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92]元的匯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7月18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36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或(ii)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79]港元的匯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7月18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